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

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需互相为对方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就这些服务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并获得优质、便利的服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3.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12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用于置换码头建设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与广州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可有效解决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两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对前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对前述第一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从事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工作能力。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苏兴旺先生、邓国生先生、宋小明先生、王纪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廖朝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业务能力。本次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苏兴旺先生、邓国生先生、宋小明先生、王纪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廖朝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经营班子薪酬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个人岗位、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确定相应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并同意将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提出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

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既保证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且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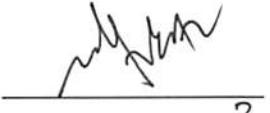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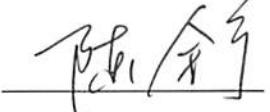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财务报表项目格式变化及重新分类，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陈 舒(签字): 

樊 霞(签字): 

2018年4月26日